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愛玉（即孫崇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蓁

附表：	115年度除字第1517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79745-7	1	178
002	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110707-6	1	24
003	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195323-4	1	20
004	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280791-9	1	26